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發展處所屬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

民國 95 年 6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6 年 11 月 7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規範研究發展處所屬各研究中心設置、管理、裁撤，除為妥善執行人體研究法而設置之中心從其規定外，悉依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發展處所屬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研究發展處所屬各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各中心)之設置，必須先由發起人提出中心營運規劃書及設置要點/辦法，經其所屬教學單位同意後，提交研發處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始得成立，並接受研究發展處管理。已創設之各中心，應於本要點正式實施後，納入本處接受管理。
- 三、前述規劃書內容應包含(一)宗旨 (二)任務 (三)短、中、長期目標 (四)人員、組織、空間等規劃 (五)軟硬體設備規劃 (六)營運辦法 (七)經費需與運用 (八)預期成效；設置要點/辦法應至少包含(一)設置依據 (二)任務、目的 (三)組織、架構 (四)中心主任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 (五)任期 (六)經費來源等。
- 四、各研究中心組織：
 - (一)各中心置主任(屬任務編組，不支主管加給)一人綜理中心業務，由參與中心運作之本校專任教師互相推舉產生之，報請研發處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建請校長遴聘兼任之。
 - (二)各中心得依需要聘請顧問，由各中心主任提出建議人選，報請研發處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建請校長聘任之。
- 五、各中心之設立採任務編組方式，成立前三年得由學校核撥部分經費支援，其餘經費需求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或視其績效給予適度補助，並應妥善規劃其運作及業務執行方式。
- 六、經費來源、運用與核銷：
 - (一)經費來源，三年後得視其績效給予補助並依會計程序辦理核銷。
 - (二)各中心經費依所核定計畫執行運用，如因計畫執行需要變更者，得依合約(與委託單位簽定者)或依循相關行政程序申請。
 - (三)各中心之計畫主持人、顧問、研究人員、工作人員等一律依核定計畫支給研究費、工作費及鐘點費等。
 - (四)各中心之各項申購核銷等業務，概依合約及本校相關辦法，循行政程序辦理。
 - (五)各中心承接各項研究計畫須依本校規定提撥行政管理費。
- 七、各中心得依承接之計畫聘用研究人員(含共同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、研究助理)、工作人員(含行政人員、檢驗人員、臨時人員、工讀生)。其管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本校現職人員，依本校現有規定辦理。

(二)非本校現職人員，其聘用及管理依本校現有規定辦理，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各中心主任或計畫主持人負管理之責。

八、各中心執行計畫所購置之設備及物品，依相關合約規定辦理。無明文規定者，依本校財產管理相關規定辦理，帳目則歸屬於設備放置之教學單位。

九、各中心執行計畫衍生之專利權或生產利益應依計畫、合約或規定辦理，無明文規定者，概屬本校所有。

十、各中心承接計畫，應由學校代表簽約後始得執行。

十一、各中心成立每兩年(以學年度為基準)後，應向研發處研究發展委員會提出營運報告。營運報告應包含下列項目：

(一)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。

(二)符合設立宗旨之研究成果、服務活動、人才培訓以及校內教學研究配合…等情形。

(三)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。

(四)年度經費收入支出總額及明細。

(五)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，以顯示其發展具有永續營運。

(六)未來兩年之展望。

十二、研究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裁撤：

(一)經中心會議通過，中心主任提出書面裁撤申請。

(二)經研發處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不符原設置目的或未達原設置功能，已無續存必要。

(三)研究中心違反本校相關法令或中心營運有重大缺失。

由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核定裁撤，經裁撤之研究中心，三年內不得再申請同屬性之研究中心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